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楊喻晴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53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84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84721_ATTACH1.jfi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警察局所辦之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繪畫比賽活動延
後收件一案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警察局114年7月17日桃警外字第1140095968號
函、114年9月1日桃警外字第1140120317號函及本局114年7
月18日桃教學字第1140067754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為使更多學生及家長認識並關注防制人口販運議題，本府
警察局延長旨揭比賽收件時間並提升獲獎金額，請貴校協
助宣導。相關資訊更新如下：

(一)參賽對象：國小四年級以上至高中之在學學生(含畢業
生)。

(二)比賽組別：國小組(四年級以上)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
(三)比賽時程：

1、報名投稿時間：114年7月15日至9月30日(以郵戳為
憑)。

2、頒獎典禮時間：114年11月1日。

學務處

114/09/03 15:02



1140006591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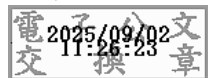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得獎名額及獎金：

- 1、第一名：新臺幣(以下同)1萬2,000元，各組1名。
- 2、第二名：6,000元，各組1名。
- 3、第三名：3,000元，各組1名。
- 4、佳作：1,000元，各組5名。

三、檢附本案活動文宣更新版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